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由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和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普宏商”) 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, 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他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变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。	15,000,000.00	12,340,474.76	3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	7,779,346.39	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
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普宏商、长春海达、成都石墨烯、烯旺科技及子公司销售热缩产品等。	11,200,000.00	5,907,482.55	0	11,200,000.00	7,307,273.96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0		0	0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0		0	0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26,200,000.00	18,247,957.31	3,000,000.00	29,200,000.00	15,086,620.35	

注：相关金额为含税价格

安普宏商：指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

长春海达：指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

成都石墨烯：指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烯旺科技：指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1）名称：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车城大道自编 13 号之 8001 房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潇

实际控制人：马兴永

注册资本：16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橡胶零件制造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绝缘制品制造;电工器材制造;电气设备批发;电线、电缆批发;电工器材的批发;电工器材零售;开关、插座、接线板、电线电缆、绝缘材料零售;电气设备零售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安普宏商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持有安普宏商 44% 出资份额，公司关联方周云先生任安普宏商的董事长；公司董事、股东钟晓光先生兼任安普宏商的董事。

（3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向安普宏商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，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变更为 1,800.00 万元。采购价格将遵循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，随行就市确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因周云、马洁、马超、钟晓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遵循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商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将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关联方确定具体采购价格。该采购价格将同时参考

同期非关联客户的采购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具体采购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